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息政策**

**1. 目的**

本股息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有意就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股息所應用之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2.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採納的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

2.2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2.3 董事會可以現金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

2.4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

2.5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會酌情批准。

2.6 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2.7 董事會將不時就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資金需求、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董事會認為與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的其他因素對股息政策進行檢討。

2.8 視乎上文載列的因素，董事會可能會以下列形式建議及／或宣派財政年度或期間的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 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適當的任何純利派發。

2.9 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將予沒收，並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